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VIE重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雲融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進行雲融重組，當中：

- (i) 張永剛、衛明亮、重慶結行及湖南雲融訂立雲融股權轉讓協議；
- (ii) 北京高陽聖思園、張永剛及衛明亮訂立雲融貸款協議；及
- (iii) 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訂立雲融控制性協議。

根據雲融股權轉讓協議，重慶結行已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向張永剛（70%）及衛明亮（30%）轉讓其於湖南雲融持有之100%股權。根據雲融貸款協議，北京高陽聖思園（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張永剛及衛明亮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以結算張永剛及衛明亮根據雲融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應付重慶結行之代價。

* 僅供識別

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雲融控制性協議將生效，而北京高陽聖思園將合約控制湖南雲融之100%股權及管理。緊接雲融重組前，湖南雲融為重慶結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根據認購協議，湖南雲融將不會為視為出售事項之主旨，故本集團進行雲融重組，從而使湖南雲融由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雲融控制性協議控制。因此，於緊接雲融重組前及於緊隨雲融重組後，本集團於湖南雲融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及湖南雲融繼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慶結行VIE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進行重慶結行VIE重組，當中：

- (i) 重慶結行、隨行付、周劍鴻、那偉及各管理層股東訂立股份互換協議；
- (ii) WFOE、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及各管理層股東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 (iii)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及
- (iv) 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自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收購VBill (Cayman) 80.04%權益。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將轉讓彼等分別於隨行付持有之全部股權（即合共於隨行付之19.96%股權）予重慶結行。作為轉讓隨行付股權之代價，重慶結行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26,300元（相當於資本增加後其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5.00%），有關註冊資本將登記於管理層股東之名下，其詳情更詳盡載列於本公佈。

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生效，以及WFOE將合約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之100%股權及管理。

緊隨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結行之實際權益將由100%減至80.04%，但本集團於隨行付之實際權益（即80.04%）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融重組

張永剛及衛明亮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張永剛及衛明亮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雲融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慶結行VIE重組及收購VBill股票

各管理層股東（隨行付之登記股東）及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在附屬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劍鴻及那偉（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倘第14A.09條的例外不予應用，周劍鴻及那偉分別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結行VIE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及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雲融控制性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下列各項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x)湖南雲融向北京高陽聖思園應支付的服務費及北京高陽聖思園向湖南雲融可提供的貸款金額（如雲融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及(y)重慶結行向WFOE應支付的服務費及WFOE向重慶結行可提供的貸款金額（如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者）。豁免須受本公佈內更詳盡載列之條件規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認購協議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補充公佈」）所補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認購協議公佈或補充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進行VIE重組（「**VIE重組**」），其包括(1)有關湖南雲融旗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融集團**」）之重組（「**雲融重組**」）；(2)有關重慶結行、隨行付集團及VBill (Cayman)之重組（「**重慶結行VIE重組**」）。相關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雲融重組

雲融重組涉及(1)張永剛先生（「**張永剛**」）、衛明亮先生（「**衛明亮**」）、重慶結行及湖南雲融就轉讓湖南雲融之股權簽訂協議（「**雲融股權轉讓協議**」）；(2)張永剛及衛明亮與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就北京高陽聖思園向張永剛及衛明亮授出貸款簽訂協議（「**雲融貸款協議**」）；及(3)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及其登記股東簽訂之一系列協議（「**雲融控制性協議**」）。

(1) 雲融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張永剛及衛明亮

賣方： 重慶結行

目標公司： 湖南雲融

主旨事項及代價

根據雲融股權轉讓協議，重慶結行須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張永剛轉讓於湖南雲融之70%股權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衛明亮轉讓於湖南雲融之餘下30%股權。

代價乃基於數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湖南雲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人民幣8,377,000元及湖南雲融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代價由張永剛及衛明亮於雲融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有關現金由本集團透過北京高陽聖思園提供之貸款撥付，詳情見下文「(2)雲融貸款協議」一段。

完成之條件

股權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張永剛及衛明亮，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重慶結行根據雲融股權轉讓協議提供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重慶結行已履行及遵守重慶結行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完成

股權轉讓完成將於就股權轉讓向市場主管部門妥為登記後發生，預期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2) 雲融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借款人： 張永剛及衛明亮

貸款人： 北京高陽聖思園

主旨事項及代價

經計及張永剛及衛明亮與北京高陽聖思園訂立雲融控制性協議（其讓北京高陽聖思園對湖南雲融行使100%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北京高陽聖思園已同意向張永剛及衛明亮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以結算張永剛及衛明亮根據雲融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應付重慶結行之代價。

北京高陽聖思園須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將上述貸款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張永剛及衛明亮指定之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其後由張永剛及衛明亮匯入重慶結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還款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將於雲融貸款協議滿三週年之後到期。該等貸款須於北京高陽聖思園書面要求之30日內，或於北京高陽聖思園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以收購於湖南雲融之任何或全部股權時（在此情況下，張永剛及衛明亮自出售該股權收取之所有款項（「所得款項」）須用於償還彼等根據雲融貸款協議結欠北京高陽聖思園之該等款項），或根據雲融貸款協議規定之其他條件償還。

倘所得款項金額超過張永剛（人民幣7,000,000元）及衛明亮（人民幣3,000,000元）結欠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本金，則超出之金額將被視為本金之「利息」。倘所得款項金額低於本金，則雲融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被視為免息，前提為視乎張永剛及衛明亮妥為履行彼等於雲融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而定，北京高陽聖思園放棄其收回超出所得款項之任何金額之所有權利。

(3) 雲融控制性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及主旨事項

北京高陽聖思園、湖南雲融及湖南雲融之登記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簽立雲融控制性協議（如適用）。

雲融控制性協議指以下協議之統稱：(i)雲融獨家服務總協議；(ii)雲融業務合作協議；(iii)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iv)雲融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雲融股權質押協議；(vi)雲融確認及承諾函及(vii)雲融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下文「新控制性協議」一節。

完成雲融重組

於股權轉讓完成之後，張永剛及衛明亮將成為湖南雲融之登記股東，分別於湖南雲融持有70%及30%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雲融控制性協議將生效及北京高陽聖思園將透過雲融控制性協議合約控制湖南雲融之100%股權及管理。

於緊接雲融重組前及於緊隨雲融重組後，本集團於湖南雲融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湖南雲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於緊隨雲融重組後，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替代上海結行成為本公司指定對湖南雲融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之外商獨資公司。

B. 重慶結行VIE重組

重慶結行VIE重組涉及(1)管理層股東、重慶結行、隨行付以及周劍鴻及那偉就於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股權之股份互換簽訂協議（「**股份互換協議**」）；(2)WFOE、重慶結行及其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3)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之訂約方簽訂協議（「**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及(4)本公司收購VBill股票。

(1) 股份互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作為賣方
2. 重慶結行作為買方
3. 隨行付
4. 周劍鴻及那偉

主旨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將轉讓彼等分別於隨行付持有之全部股權（即合共於隨行付之19.96%股權）予重慶結行，以換取重慶結行經擴大註冊資本合共約5.00%。作為隨行付19.96%股權之代價，重慶結行將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26,300元以及經擴大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526,300元將登記於管理層股東之名下。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管理層股東姓名	管理層股東將轉讓予重慶結行之於隨行付之股權百分比	作為隨行付股權代價之重慶結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管理層股東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將持有之重慶結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百分比 (概約)
申政	9.96%	262,500	2.50%
黎會敏	4.80%	126,600	1.20%
薛光宇	3.20%	84,400	0.80%
葛曉霞	2.00%	52,800	0.50%
總計	19.96%	526,300	5.00%

轉讓隨行付股權予重慶結行及增加將由管理層股東持有的重慶結行註冊資本（作為轉讓隨行付股權之代價）將同時完成。

管理層股東轉讓於隨行付之股權予重慶結行之代價乃參考多項因素計算，包括但不限於隨行付之資產淨值。

生效日期

股份互換協議將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股份互換協議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完成

於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隨行付及重慶結行將就股份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交易分別向中國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完成（「股份互換完成」）於重慶結行於市場監管主管部門系統中登記為隨行付之唯一股東（持有隨行付100%股權）及周劍鴻、那偉、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登記為重慶結行股東（分別持有重慶結行57.00%、38.00%、2.50%、1.20%、0.80%及0.5%股權）當日發生。

(2)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及主旨事項

WFOE、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登記股東於股份互換完成後簽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如適用）。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指以下協議之統稱：(i)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ii)重慶結行業務合作協議；(iii)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iv)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vi)重慶結行確認及承諾函及(vii)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下文「新控制性協議」一節。

(3) 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上海結行、周劍鴻、那偉、重慶結行

主旨事項

根據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訂約方於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自股份互換完成日期起終止並確定。

(4) 本公司收購VBill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簽立一系列轉讓契據，據此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共同按每股VBill股票1.00美元的名義代價向本公司轉讓8,004股VBill股票（相當於已發行VBill股票的80.04%）。上述轉讓已於相關訂約方簽立轉讓契據後完成。

緊接本公司收購VBill股票前，VBill (Cayman)由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49.87%、24.06%、16.04%及10.03%權益。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80.04%、9.96%、4.80%、3.20%及2.00%權益。

完成重慶結行VIE重組

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生效，以及WFOE將合約控制重慶結行100%股權及管理。

緊隨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結行之實際權益將由100%減至80.04%，但本集團於隨行付之實際權益（即80.04%）並無變動。緊隨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重慶結行及隨行付均將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對本集團的相關損益將於權益中確認。儘管如此，重慶結行VIE重組的確實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雲融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緊接重慶結行VIE重組前，重慶結行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由本集團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合約控制及擁有。緊隨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後，重慶結行將入賬列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京高陽聖思園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作為本公司指定合約控制雲融集團之外商獨資公司。

張永剛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衛明亮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由於張永剛及衛明亮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張永剛及衛明亮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之訂約方之間之關係外，雲融股權轉讓協議、雲融貸款協議及雲融控制性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結行VIE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前，周劍鴻及那偉為重慶結行之登記股東，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目前，周劍鴻及那偉亦為本公司若干非重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倘第14A.09條之例外不予應用，周劍鴻及那偉各自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重慶結行VIE重組完成前：

- (1) 申政為VBill (Cayman)的董事、隨行付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隨行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申政持有隨行付的9.96%股權。
- (2) 黎會敏為隨行付的行政總裁以及隨行付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黎會敏持有隨行付的4.80%股權。
- (3) 薛光宇為隨行付的董事以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薛光宇持有隨行付的3.20%股權。
- (4) 葛曉霞為隨行付的董事以及隨行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葛曉霞持有隨行付的2.00%股權。

申政為申政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申政持股平台為申政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申政持有VBill股票。黎會敏為黎會敏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黎會敏持股平台為黎會敏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黎會敏持有VBill股票。薛光宇為薛光宇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薛光宇持股平台為薛光宇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薛光宇持有VBill股票。葛曉霞為葛曉霞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葛曉霞持股平台為葛曉霞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葛曉霞持有VBill股票。

鑒於上文所述，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WFOE（名稱為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為VBill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Bill (Cayman)指定根據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重慶結行之外商獨資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隨行付為本公司擁有80.04%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合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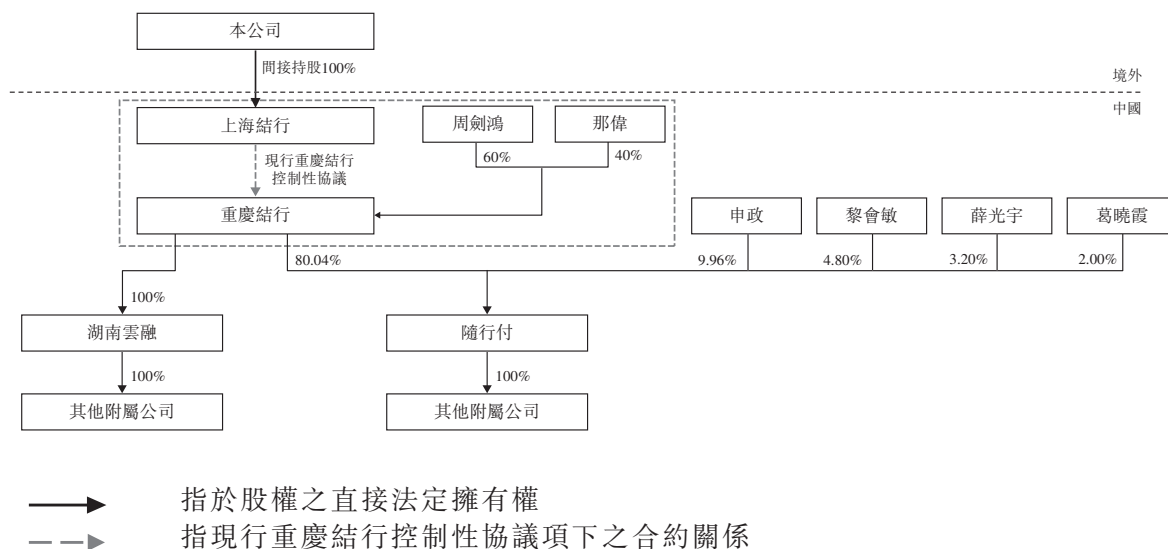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結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重慶結行、雲融集團及隨行付集團之外商獨資公司。

緊接本公司收購VBill股票前，VBill (Cayman)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擁有。VBill (Cayman)為間接持有WFOE之特殊目的公司，而WFOE將透過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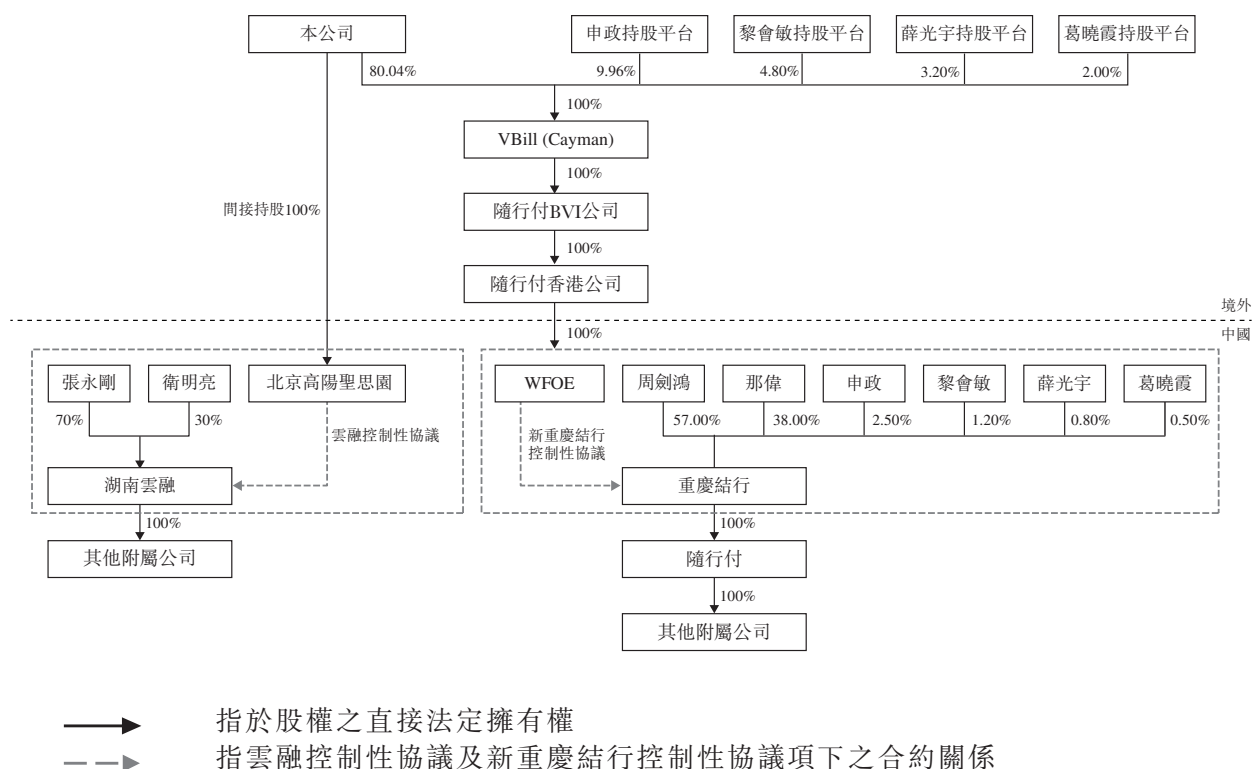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訂約方之間之關係外，股份互換協議、現行重慶結行VIE終止協議、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轉讓VBill股票之所有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E重組及VIE架構圖表

緊接VIE重組完成前，重慶結行、雲融集團及隨行付集團乃由本集團根據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於VIE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雲融集團將透過雲融控制性協議合約控制，而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將透過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合約控制。簡化公司架構將如下：



新控制性協議

雲融控制性協議及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統稱「新控制性協議」）之條款概要如下：

A. 雲融控制性協議

(1) 雲融獨家服務總協議

- 訂約方：
- (i) 北京高陽聖思園
 - (ii) 湖南雲融
- 期限：
- 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生效且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 (a) 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有權隨時向湖南雲融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b) 於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轉讓湖南雲融的所有股權後終止；
 - (c) 於倘中國法律允許北京高陽聖思園直接持有湖南雲融之股權而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其指定人士已獲得湖南雲融的所有股權後自動終止；但
 - (d) 湖南雲融將並無終止權利。
- 主旨：
- 1. 湖南雲融已委任及指定北京高陽聖思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如下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 (a) 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 (b) 員工職業培訓及職前培訓服務；
 - (c) 公共關係服務；
 - (d) 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e) 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f)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資訊管理；

- (g) 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
- (h) 產品研究及開發；
- (i) 自產產品銷售服務；
- (j) 軟件授權；
- (k) 知識產權許可；
- (l) 設備或租賃；
- (m) 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數據庫及電腦伺服器的維護服務；及
- (n) 北京高陽聖思園不時根據業務需求及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釐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2. 北京高陽聖思園已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透過雙方將予簽立及履行的獨立協議以中國法律許可的免息貸款的形式向湖南雲融提供財務援助。將予授出的每筆貸款均為無限期，直至北京高陽聖思園全權酌情終止。有關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到期應付：(i)湖南雲融清盤或清算；(ii)湖南雲融解散；(iii)湖南雲融無力償債；或(iv)北京高陽聖思園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來自北京高陽聖思園的貸款乃用於湖南雲融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該等貸款可作為湖南雲融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作為湖南雲融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

3. 湖南雲融不得從事屬其營業執照及營業許可證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北京高陽聖思園書面批准外，湖南雲融不得於中國從事與北京高陽聖思園業務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費用：

就上述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將等於湖南雲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0%；儘管有如上規定，北京高陽聖思園可全權酌情及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並參考湖南雲融的營運資金需要調整服務費。

(2) 雲融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高陽聖思園

(ii) 湖南雲融

(iii) 張永剛

(iv) 衛明亮

(當中張永剛及衛明亮為湖南雲融之登記股東)

期限： 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生效且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a) 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有權隨時向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b) 於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轉讓湖南雲融的所有股權後終止；但

(c) 湖南雲融及其登記股東將並無終止權利。

主旨：

1. 為確保湖南雲融履行其於雲融獨家服務總協議及／或與北京高陽聖思園訂立之其他協議項下之責任，張永剛及衛明亮以及湖南雲融已共同及個別協定及契諾，未獲得北京高陽聖思園事先書面同意，湖南雲融不得以及張永剛及衛明亮應促使湖南雲融不得從事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不屬於其正常業務範疇內之任何活動；

(b) 合併、重組、與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聯營實體、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控制，或重組其主要業務或資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購或投資；

(c)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改；

- (d) 以任何形式作出股息、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或股權分派，惟於北京高陽聖思園發出書面要求後，湖南雲融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部分或全部可分派溢利，而有關股東應立即及無條件向北京高陽聖思園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e) 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之合約除外；
- (f)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益中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g) 解散、清算及分派剩餘資產；或
- (h)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2. 此外，湖南雲融以及張永剛及衛明亮已向北京高陽聖思園表示協定及契諾，湖南雲融將而張永剛及衛明亮將促使湖南雲融：

- (a) 接受北京高陽聖思園提出的有關湖南雲融之僱員委聘及更換、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制度方面之建議；
- (b) 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湖南雲融之企業存續；
- (c) 維持湖南雲融之資產價值；
- (d) 於北京高陽聖思園提出要求時向北京高陽聖思園提供與湖南雲融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e) 倘北京高陽聖思園提出要求，就湖南雲融之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來自承保人之保險；

- (f)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湖南雲融之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北京高陽聖思園；
- (g)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並就所有申索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保持湖南雲融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 (h) 向北京高陽聖思園授出湖南雲融重要牌照及印章之保管權；及
- (i) 持有其進行業務運營所需之許可證、牌照、授權、批文，及確保其效力持續。

3. 張永剛及衛明亮已作出若干承諾，包括：

- (a) 彼等將不會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與湖南雲融及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彼等之行動或疏忽不會導致彼等自身與北京高陽聖思園（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高陽聖思園之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c) 倘發生任何有關衝突（將由北京高陽聖思園全權酌情決定），彼等將採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須遵守中國法律。

(3) 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北京高陽聖思園
 - (ii) 湖南雲融
 - (iii) 張永剛
 - (iv) 衛明亮
- 期限：
- 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生效且除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外將一直有效：
- (a) 北京高陽聖思園隨時向湖南雲融、張永剛及衛明亮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 (b) 於張永剛及衛明亮所持有之所有雲融股權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 主旨：
- 1. 根據北京高陽聖思園之特定要求，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有獨家權利要求張永剛及衛明亮將彼等持有之湖南雲融任何及全部股權（「雲融股權」）轉讓予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之第三方（「雲融股權轉讓購買權」）。
 - 2. 根據北京高陽聖思園之特定要求，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有獨家權利要求湖南雲融將湖南雲融擁有之任何及全部資產（「雲融資產」）轉讓予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或其指定人士（「雲融資產轉讓購買權」）。
 - 3. 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有權利隨時及不時行使其雲融股權轉讓購買權及／或其雲融資產轉讓購買權及全部或部分收購雲融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收購雲融資產，而無任何限制。
- 契諾：
- 張永剛及衛明亮各自己作出契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彼等將即時捐贈來自湖南雲融之任何溢利、權益、股息或清算款項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

- 轉讓代價：
1. 雲融股權及／或雲融資產之轉讓價格總額將為於有關轉讓進行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允許之最低價格（「雲融轉讓價格」）。倘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並無最低價格規定，轉讓價格將為北京高陽聖思園釐定之價格。倘雲融股權及／或雲融資產分期轉讓，則各期之應付轉讓價格將按照上述轉讓下雲融股權及／或雲融資產之比例釐定。
 2. 緊隨收到雲融轉讓價格及附屬利益後，湖南雲融及／或張永剛及／或衛明亮將以零代價將雲融轉讓價格及附屬利益轉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之實體。

(4) 雲融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 (i) 北京高陽聖思園
 - (ii) 湖南雲融
 - (iii) 張永剛
 - (iv) 衛明亮

期限： 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生效且在湖南雲融存續期間一直有效，除非：

1. 北京高陽聖思園將有權利透過向湖南雲融及其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2. 在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湖南雲融全部股權的情況下自動終止；但
3. 張永剛、衛明亮及湖南雲融並無權利單方面終止本協議；張永剛及衛明亮並無權利撤銷根據本協議委任之代理人之委任。

主旨：

1. 張永剛及衛明亮各自己提名並委任北京高陽聖思園（以及其繼任人，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清算人（如有））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作為湖南雲融股東之權利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湖南雲融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任何權利，包括：
 - (a) 召開及出席湖南雲融股東大會，以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材料；
 - (b)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就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投票、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c)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股東持有之湖南雲融任何或全部股權；
 - (d) 管理及處置湖南雲融之資產；
 - (e)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f) 湖南雲融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其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2. 張永剛及衛明亮各自己向北京高陽聖思園作出契諾及承諾，倘其因其於湖南雲融之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之資本分派、清盤後之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代價，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額或資產匯寄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之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且將承擔與此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及費用。

(5) 雲融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高陽聖思園（作為承押人）

(ii) 湖南雲融

(iii) 張永剛（作為質押人）

(iv) 衛明亮（作為質押人）

期限： 質押將於有關質押向市場監管主管部門登記後持續維持50年有效，除非：

(a)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

(b) 所有雲融控制性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或

(c) 張永剛及衛明亮以及湖南雲融於雲融控制性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並令北京高陽聖思園滿意。

就股權質押登記而言，初始質押登記之期限將為50年，但北京高陽聖思園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股權質押登記之期限。

主旨： 張永剛及衛明亮各自己同意按初始註冊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就初始註冊而言，其為張永剛、衛明亮及湖南雲融於雲融控制性協議下之責任之估計價值）將其擁有之全部湖南雲融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任何權益或股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予北京高陽聖思園，作為彼等及湖南雲融履行於雲融控制性協議（雲融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任何及全部責任之擔保。

契諾： 各質押人已向北京高陽聖思園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在其身故、破產、離異、喪失行為能力或可能影響其持有湖南雲融股權之其他情形下，其任何繼任人將被視為本協議之訂約方，並將承擔本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6) 雲融確認及承諾函

簽署人： 分別為張永剛及衛明亮

主旨： 張永剛及衛明亮各自己確認及保證，（其中包括）：

1. 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湖南雲融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所持有湖南雲融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於各雲融控制性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之任何行為；
2. 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北京高陽聖思園透過直接持有股權經營湖南雲融所經營之業務時，其將盡快解除雲融控制性協議及將其持有之全部湖南雲融股權轉讓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之任何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其必須立即將其於收購湖南雲融股權過程中已自北京高陽聖思園收到之任何代價捐贈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定之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及
3.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湖南雲融或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其行為或疏忽概不會導致其與北京高陽聖思園（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高陽聖思園之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倘發生任何該等衝突，其將採取北京高陽聖思園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該衝突，惟該行為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

(7) 雲融配偶同意函

簽署人： 李琦女士，張永剛之配偶

主旨： 李琦女士（作為張永剛之配偶）已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將不會採取有意干擾雲融控制性協議項下安排之任何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有關湖南雲融之該等股權構成其本身與張永剛之間之財產或共同財產之要求），並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其可能獲授予之對該等股權之全部權利。

李琦女士已進一步確認，其、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湖南雲融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張永剛所持有湖南雲融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張永剛於雲融控制性協議項下之責任之履行之任何行為。

B.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1) 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i) WFOE

(ii) 重慶結行

期限： 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生效且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 (a) WFOE將有權隨時向重慶結行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b) 於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向WFOE及／或WFOE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轉讓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後終止；
- (c) 於倘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重慶結行之股權而WFOE或其指定人士已獲得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後自動終止；但
- (d) 重慶結行將並無終止權利。

- 主旨：
1. 重慶結行已委任及指定WFOE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如下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 (a) 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 (b) 員工職業培訓及職前培訓服務；
 - (c) 公共關係服務；
 - (d) 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e) 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f)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資訊管理；
 - (g) 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
 - (h) 產品研究及開發；
 - (i) 自產產品銷售服務；
 - (j) 軟件授權；
 - (k) 知識產權許可；
 - (l) 設備或租賃；
 - (m) 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系統、數據庫及電腦伺服器的維護服務；及
 - (n) WFOE不時根據業務需求及WFOE或WFOE指定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釐定的任何其他服務。

2. WFOE已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透過雙方將予簽立及履行的獨立協議以中國法律許可的免息貸款的形式向重慶結行提供財務援助。將予授出的每筆貸款均為無限期，直至WFOE全權酌情終止。有關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到期應付：(i)重慶結行清盤或清算；(ii)重慶結行解散；(iii)重慶結行無力償債；或(iv) WFOE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來自WFOE的貸款乃用於重慶結行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該等貸款可作為重慶結行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重慶結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

3. 重慶結行不得從事屬其營業執照及營業許可證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WFOE書面批准外，重慶結行不得於中國從事與WFOE業務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費用： 就上述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將等於重慶結行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0%；儘管有如上規定，WFOE可全權酌情及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並參考重慶結行的營運資金需要調整服務費。

(2) 重慶結行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WFOE
 - (ii) 重慶結行
 - (iii) 周劍鴻
 - (iv) 那偉
 - (v) 申政
 - (vi) 黎會敏
 - (vii) 薛光宇
 - (viii) 葛曉霞

（當中周劍鴻、那偉、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以下稱為「重慶結行股東」）

期限： 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生效，且除出現以下情況外將一直有效：

- (a) WFOE將有權隨時向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 (b) 於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向WFOE及／或WFOE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轉讓重慶結行的所有股權後終止；但
- (c) 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將並無終止權利。

主旨： 1. 為確保重慶結行履行其於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及／或與WFOE訂立之其他協議項下之責任，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已共同及個別協定及契諾，未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重慶結行不得及重慶結行股東應促使重慶結行不得從事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屬於其正常業務範疇內之任何活動；
- (b) 合併、重組、與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聯營實體、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控制，或重組其主要業務或資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購或投資；
- (c) 對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改；
- (d) 以任何形式作出股息、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或股權分派，惟於WFOE發出書面要求後，重慶結行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部分或全部可分派溢利，而有關股東應立即及無條件向WFOE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分派；
- (e) 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之合約除外；
- (f)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益中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

- (g) 解散、清算及分派剩餘資產；或
 - (h) 促使其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前述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可能致使或導致任何前述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2. 此外，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已向WFOE表示協定及契諾，重慶結行將而重慶結行股東將促使重慶結行：
- (a) 接受WFOE提出的有關重慶結行之僱員委聘及更換、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制度方面之建議；
 - (b) 根據良好之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重慶結行之企業存續；
 - (c) 維持重慶結行之資產價值；
 - (d) 於WFOE提出要求時向WFOE提供與重慶結行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之資料；
 - (e) 倘WFOE提出要求，就重慶結行之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來自承保人之保險；
 - (f)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重慶結行之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WFOE；
 - (g)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文件並就所有申索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便保持重慶結行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 (h) 向WFOE授出重慶結行重要牌照及印章之保管權；及
 - (i) 持有其進行業務運營所需之許可證、牌照、授權、批文，及確保其效力持續。

3. 重慶結行股東已作出若干承諾，包括：

- (a) 彼等將不會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與重慶結行及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彼等之行動或疏忽不會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包括但不限於WFOE之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c) 倘發生任何有關衝突（將由WFOE全權酌情決定），彼等將採取WFOE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須遵守中國法律。

(3) 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WFOE

(ii) 重慶結行

(iii) 重慶結行股東

期限： 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生效，且除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外將一直有效：

- (a) WFOE隨時向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
- (b) 於重慶結行股東所持有之全部重慶結行股權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 主旨：**
1. 根據WFOE之特定要求，WFOE將有獨家權利要求重慶結行股東將彼等持有之重慶結行任何及全部股權（「重慶結行股權」）轉讓予WFOE及／或WFOE指定之第三方（「重慶結行股權轉讓購買權」）。
 2. 根據WFOE之特定要求，WFOE將有獨家權利要求重慶結行將重慶結行擁有之任何及全部資產（「重慶結行資產」）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重慶結行資產轉讓購買權」）。
 3. WFOE將有權利隨時及不時行使其重慶結行股權轉讓購買權及／或其重慶結行資產轉讓購買權及全部或部分收購重慶結行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收購重慶結行資產，而無任何限制。

契諾：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已作出契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彼等將即時捐贈來自重慶結行之任何溢利、權益、股息或清算款項予WFOE或WFOE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

- 轉讓代價：**
1. 重慶結行股權及／或重慶結行資產之轉讓代價總額將為於上述轉讓進行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允許之最低價格（「重慶結行轉讓價格」）。倘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並無最低價格規定，轉讓價格將為由WFOE釐定之價格。倘重慶結行股權及／或重慶結行資產分期轉讓，則各期之應付轉讓價格將按照有關轉讓下重慶結行股權及／或重慶結行資產之比例釐定。
 2. 緊隨收到重慶結行轉讓價格及附屬利益後，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將以零代價將重慶結行轉讓價格及附屬利益轉予WFOE或WFOE指定之實體。

(4) 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 (i) WFOE
 - (ii) 重慶結行
 - (iii) 重慶結行股東
- 期限：
- 於股份互換完成日期生效，且在重慶結行存續期間一直有效，除非：
- 1. WFOE將有權利透過向重慶結行及重慶結行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 2. 在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重慶結行全部股權情況下自動終止；但
 - 3. 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並無權利單方面終止本協議；重慶結行股東並無權利撤銷根據本協議委任之代理人之委任。
- 主旨：
- 1.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提名並委任WFOE（以及其繼任人，包括WFOE之清算人（如有））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作為重慶結行股東之權利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重慶結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任何權利，包括：
 - (a) 召開及出席重慶結行股東大會，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材料；
 - (b)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就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投票、簽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c)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股東持有之重慶結行任何或全部股權；
 - (d) 管理及處置重慶結行之資產；

- (e)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備案；
及
 - (f) 重慶結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其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2.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向WFOE作出契諾及承諾，倘彼因彼於重慶結行之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之資本分派、清盤後之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代價，彼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額或資產匯寄予WFOE或WFOE指定之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且將承擔與此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及費用。

(5) 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WFOE（作為承押人）

(ii) 重慶結行

(iii) 重慶結行股東（作為質押人）

期限： 質押將於有關質押向市場監管主管部門登記後持續維持50年有效，除非：

(a)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

(b) 所有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已屆滿或已終止，或

(c) 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並令WFOE滿意。

就股權質押登記而言，初始質押登記之期限將為50年，但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股權質押登記之期限。

主旨：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同意按初始註冊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就初始註冊而言，其為重慶結行股東及重慶結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下之責任之估計價值）將其擁有之全部重慶結行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任何權益或股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予WFOE，作為彼等及重慶結行履行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任何及全部責任之擔保。

契諾： 各質押人已向WFOE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在其身故、破產、離異、喪失行為能力或可能影響其持有重慶結行股權之其他情形下，其任何繼任人將被視為本協議之訂約方，並將承擔其於本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6) 重慶結行確認及承諾函

簽署人： 分別為重慶結行股東

主旨： 重慶結行股東各自己確認及保證，（其中包括）：

1. 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重慶結行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持有之重慶結行股權中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於各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之任何行為；
2. 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WFOE透過直接持有股權經營重慶結行所經營之業務時，其將盡快解除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將其持有之全部重慶結行股權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之任何人士，及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其必須立即將其於收購重慶結行股權過程中已自WFOE收到之任何代價捐贈予WFOE或WFOE指定之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及

3.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重慶結行或其聯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其行為或疏忽概不會導致其本身與WFOE（包括但不限於WFOE之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倘發生任何該等衝突，其將採取WFOE指示之任何行動，以消除該衝突，惟該行為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

(7) 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

簽署人： 分別為以下各人士：

劉丹女士（「劉女士」），那偉之配偶

鄔雯靜女士（「鄔女士」），申政之配偶

袁濱秋女士（「袁女士」），黎會敏之配偶

王超女士（「王女士」），薛光宇之配偶

覃道岑先生（「覃先生」），葛曉霞女士之配偶

（劉女士、鄔女士、袁女士、王女士及覃先生以下統稱為「重慶結行股東之配偶」）

主旨： 所有重慶結行股東之配偶已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將不會採取有意干擾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安排之任何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有關重慶結行之該等股權構成其本身與重慶結行股東之間之財產或共同財產之要求），並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其可能獲授予之對該等股權之全部權利。

所有重慶結行股東之配偶已進一步確認，其、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在重慶結行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重慶結行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所持有重慶結行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重慶結行股東於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之任何行為。

有關北京高陽聖思園、WFOE、湖南雲融及重慶結行的資料

北京高陽聖思園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160,000,000港元（已繳足）。北京高陽聖思園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WFOE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尚未繳足）。其登記股東為隨行付香港公司，該公司為VBill (Caym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雲融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湖南雲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

重慶結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重慶結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

隨行付為重慶結行的主要附屬公司，隨行付主要於中國從事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

VBill (Cayman)、湖南雲融、重慶結行及隨行付的財務資料

有關重慶結行及隨行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公佈。

VBill (Cayman)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湖南雲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90	1,9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1)	597
除稅後(虧損)/溢利	<u>(901)</u>	<u>597</u>

湖南雲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956,000元及人民幣8,377,000元。

重慶結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0,908	34,641
除稅前溢利	2,584	3,052
除稅後溢利	<u>2,584</u>	<u>3,052</u>

重慶結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45,000元及人民幣9,986,000元。

進行VIE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合約控制重慶結行及隨行付集團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合約控制雲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股東已成為隨行付之股東，直接持有隨行付19.96%權益。經過多年發展，隨行付集團之業務已以較高速度增長。如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建議透過訂立認購協議為隨行付集團引入投資者，以為隨行付集團之進一步擴張籌集額外資金。

由於就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該投資者為一名外國投資者，其不能直接投資隨行付集團。因此，該投資者有意成為VBill (Cayman) (其為隨行付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之股東。由於雲融集團於VIE重組前亦為重慶結行旗下公司之一部分，但雲融集團並非投資者投資之主旨，故需要為雲融集團成立單獨的VIE架構。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雲融控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大致相同。本集團進行VIE重組及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雲融控制性協議以(i)有利於向隨行付集團引入投資者作為新外國投資者；(ii)確保與合約架構安排相關的文件符合最新監管規定；(iii)確保本集團於隨行付集團之實際權益於緊隨VIE重組後均保持為80.04%；及(iv)確保本集團於雲融集團之實際權益於緊隨VIE重組後均保持為100%。

合約架構安排的背景

有關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監管法律，當中載列中國國內公司提供電訊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運營前必須獲得營業執照。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辦法**」)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辦法，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ICP證。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i)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ii)於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方投資者應有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資質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高級職員進行磋商。於磋商過程中，工信部高級職員確認中國政府並無頒佈關於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的資質規定(特別是構成「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規定)的任何詳細規則、辦法、指引或參考準則。資質規定為一般概念。實際上，工信部高級職員將核實有關外國投資者是否曾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電信業務或有關外國投資者是否曾於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持有任何股權。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限制」、「准許」及「禁止」。增值電信業務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50%(惟電子商務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際上，相關政府部門將調查實體股權架構的每個層面，直至顯示最終投資者為止，以釐定有關實體是否分類為「外國投資者」。通常有關最終投資者為自然人、公開上市公司及中國國有或控股公司。

根據工信部的官網資料，倘現有ICP證持有人須於任何指定時間邀請外商投資，則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ICP證持有人須披露有關意圖並重新申請有關ICP證。

採納VIE架構的原因

本集團採納合約架構安排的目的是為使本集團可透過湖南雲融及重慶結行（統稱為「營運公司」，持有中國ICP證）間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各營運公司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並持有ICP證。由於如上文所概述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擁有權限制及基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的高級職員的正式諮詢，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於中國以外地區從事電信業務，且其之前亦無收購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故本集團被視為不符合資質規定。因此，在並無首先採納VIE架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於中國直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論其於營運實體所持股權百分比（少於50%或其他比例））。倘本集團於營運公司持有任何比例股權，則重新申請或重續營運公司（及隨行付）的ICP證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本集團就營運公司、隨行付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訂立新控制性協議以遵守中國法律屬必要。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控制性協議符合北京高陽聖思園、WFOE、湖南雲融及重慶結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根據中國法律的條款及條文，新控制性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新控制性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詳情如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以使其能夠達成法律結論。

遵守新控制性協議及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任何營運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於根據合約架構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時均無面臨工信部、北京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重慶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等政府機構的干涉或妨礙。

新控制性協議下的爭議解決方案、繼承及清算

爭議解決方案

新控制性協議包含爭議解決條款，該條款規定任何爭議或索賠應由訂約各方通過協商真誠解決。如果無法達成解決方案，爭議應按照申請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員會在北京仲裁。仲裁庭或仲裁員有權根據新控制性協議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條款裁定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和永久禁令救濟（例如關於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移資產），具體履行本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義務，對湖南雲融或重慶結行（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或土地資產進行補救，以及針對湖南雲融或重慶結行的清盤令（視乎情況而定）。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訂約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仲裁庭組成待決或在適當情況下，訂約各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訂約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律，香港、開曼群島（僅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而言）、百慕達、中國以及湖南雲融或重慶結行（視乎情況而定）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繼承

根據新控制性協議，營運實體（湖南雲融或重慶結行（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登記股東均無在未經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彼等於有關協議項下之權利或責任分派予任何第三方。此外，登記股東確認、聲明及保證，彼等之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該營運公司之股東權利之能力之任何情形下可能有權承擔其所持有營運公司股權中權利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影響或妨礙各新控制性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各方嚴格遵守相關控制性協議，則(i)營運公司的任何自然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均不會影響新控制性協議的效力；及(ii)就有關股東持有的相關營運公司的股權而言，有關股東的繼任人將受新控制性協議的約束。

此外，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確認，視乎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而定，中國適用法律一旦允許其在無合約架構安排情況下經營營運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則彼等將立即解除新控制性協議，並將彼等所持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指定人士，且彼等須將彼等收購營運公司股權過程中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捐贈予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營運公司的股東的配偶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干涉新控制性協議項下的有關安排，且彼等將放棄任何權利或放棄享有營運公司的有關股權，且曾承諾倘其因任何理由獲得其配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則其將受新控制性協議的約束。

清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予以解散。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據新控制性協議，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立即向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並無任何補償）自營運公司收取的任何清盤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黎會敏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解決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登記股東各自均於上文所述新控制性協議作出相關確認及承諾。

此外，登記股東已委任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及其繼任人（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視乎情況而定）的清盤人）為彼等之實際代理人（「代理人」），以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相關營運公司股東就彼等之股權享有的權利。代理人有權委任及替換任何人士履行作為代理人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惟有關代理人不得委任與登記股東有關連的任何人士，以避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控制性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於特殊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限。考慮到新控制性協議的不確定條款（或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及雲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50年期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闡明新控制性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以及確認該等類型的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新控制性協議需要毋須固定期限的較長期間，亦允許本集團享有合約架構安排下的經濟利益（只要新控制性協議有效）；及(ii)此類型的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形成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下列主要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已訂立合約架構安排（即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以使本集團透過重慶結行進行中國法律已限制外商直接投資的增值電信業務（即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據本公佈「進行VIE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解釋，取代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新控制性協議已經訂立，以(i)加快於隨行付集團引入投資者作為新外國投資者；(ii)確保與合約架構安排相關的文件與最新監管規定一致；(iii)確保緊隨VIE重組後，本集團於隨行付集團的實際權益保持為80.04%；及(iv)確保緊隨VIE重組後本集團於雲融集團的實際權益仍為100%；

- (2) 如「合約架構安排的背景－採納VIE架構的原因」一段所述，鑒於本集團訂立新控制性協議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透過湖南雲融及重慶結行在中國間接從事電信增值業務，新控制性協議並無固定期限符合本集團的裨益，由於並無規定期限，只要新控制性協議有效，本集團將能享有合約架構安排項下的經濟利益；及
- (3) 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行的研究，其使相關上市公司能夠控制中國公司的經營業務，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該等經營業務中的外商投資進行限制，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有關公司採納合約架構安排訂立與無固定期限的新控制性協議類似性質的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新控制性協議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新控制性協議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新控制性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彼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新控制性協議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他們不會被視為以合法行使隱瞞非法意圖及規避《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且根據新控制協議的條款，其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強制可執行義務。然而，對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而言，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增值電信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發布進一步指引，對該業務領域實施更嚴格的外國所有權規定。鑒於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不明朗，難以預見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是否會就新控制性協議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觀點。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以供公眾審閱及提出意見，其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

《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時僅為草擬本。倘按建議般制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會在眾多方面對我們的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於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i)至(iv)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在該法草案有廣泛界定，包括以下類別：(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上的股份、股權、具有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股份；(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標的實體的投票權雖不足50%，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事宜或業務運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而該目錄被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所列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取得政府部門的事先審批。

諸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VIE架構(即「合約架構安排」)，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目前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VIE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類別內具有VIE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士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VIE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若實際控制人士具有外國國籍，則VIE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類別內的任何運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尚不確定本集團是否被中國政府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VIE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採取的行動。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具現有VIE架構的公司（例如本集團）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運營重組等其他措施，本集團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本集團的合約架構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監管機構否認新控制性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喪失對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不能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妥當維護或控制該等實體的資產，這從而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在最終的《外國投資法》生效時未能遵守，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根據合約架構安排處置業務或進行必要的公司架構調整，以遵守最終的《外國投資法》。最糟糕的情況之一是，倘本集團不能在營運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進行的出售相關業務後維持可持續發展業務，則本集團可能會從聯交所退市。

雖然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初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只是草案形式，在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草擬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主要集中於外國投資促進、外國投資保護及外國投資管理。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比，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並未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且其亦未指明透過合約架構安排進行控制監管。外國投資法（2018年版）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將監督《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更新信息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定期進行討論。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 《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時的重大變動更新；及(ii)對所實施的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清晰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完全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進行支持，以及《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所具有的任何重大影響。

新控制性協議在對營運公司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新控制性協議下的合約架構安排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該等合約性架構安排在提供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對營運公司具有直接所有權，彼等將可行使董事權利，在營運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動，這從而會在管理層層面出現變動，惟受限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然而，根據新控制性協議，本集團依賴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新控制性協議下的義務，以行使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新控制性協議下的合約架構安排在確保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的權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乃基於新控制性協議下的合約架構安排。因此，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權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新控制性協議，登記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彼等的代表行使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及該等登記股東之間將不存在潛在權益衝突。然而，倘權益衝突意外發生及無法解決，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登記股東。

合約架構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督及可能進行轉讓價格調整及施加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新控制性協議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則本集團將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彼等或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北京高陽聖思園及／或WFOE及／或營運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導致產生更高的稅務負債。

倘若營運公司的稅務責任或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若彼等必須就延遲付款及其他罰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新控制性協議下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新控制性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之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i)就營運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頒出禁令救濟，(ii)針對營運公司發出清盤令，及(iii)在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仲裁庭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的期間，香港、百慕達及（僅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而言）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出臨時救濟支持仲裁。倘若本條款下的某些條款無法強制執行，則對本集團的實際後果載列如下：

1. 倘於組建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擬尋求臨時救濟支持仲裁，則其或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而並非向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
2. 仲裁庭（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的補救措施僅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目前包括：
 - (a) 停止侵權；
 - (b) 排除障礙；
 - (c) 消除危險；
 - (d) 歸還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改造或替換；
 - (g) 賠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消除不利影響並恢復名譽；及
 - (j) 給予道歉。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授出法律補救措施（如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只能根據中國法律向北京市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或者，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可以向主管法院（例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及極少數情況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尋求補救，包括對營運公司資產或股份的臨時禁令救濟及針對營運公司的清盤令。

3. 儘管爭議解決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以頒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而香港、百慕達和開曼群島的法院可以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且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新控制性協議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因此，倘營運公司或其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新控制性協議的條款，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償，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營運公司的所有權或會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根據雲融獨家購買權協議或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以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該收購事項可能會受到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相關實體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轉讓營運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承擔因營運公司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因其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果營運公司出現經濟困難，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將必須提供資金支持。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新控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新控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新控制性協議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控制性協議的可執行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新控制性協議的運作，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督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ICP證下的資質規定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當增值電信的外國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不確定性

如上文所述，關於經營增值電信的資質規定，「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構成並無明確的正式指引及條文。

儘管資質規定缺乏明確指引或解釋，但當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本公司及VBill (Cayman)擬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如果取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及／或VBill (Cayman)可能仍無法遵守資質規定且並無資格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新控制性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控制及保障營運公司的資產。

除新控制性協議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有意透過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針對營運公司採取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倘合適），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管理控制、財務控制及法律審查：

- (a) 本集團會將向營運公司委派代表（「代表」），主要負責行使對營運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代表將對營運公司的運營進行審查；
- (b) 董事會及代表應識別實施及遵守新控制性協議所產生的主要問題；
- (c) 政府當局有任何監管查詢將在必要時提交給董事會，以便在事件發生的基礎上進行審查及討論；
- (d) 代表或董事會的其他代表必須與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或董事會面，以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e) 董事會須定期收集營運公司的管理賬目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使審查頻率不得低於每季度一次；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就任何重大波動向營運公司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f)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發展影響新控制性協議所涵蓋的安排（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而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 (g) 實施及履行新控制性協議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其定期檢討流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和／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控制性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
- (h) 董事會將在年報中披露新控制性協議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
- (i)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新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合併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於訂立新控制性協議時，仍將按現行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湖南雲融為及仍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結行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對新控制性協議的意見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控制性協議已收縮定制，可實現湖南雲融及重慶結行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新控制性協議乃營運公司的法律架構的基礎，原因是其令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可根據中國法律框架獲得對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新控制性協議的相關條文，相關中國法律一旦允許北京高陽聖思園或WFOE本身登記為相關營運公司的股東，則新控制性協議可能立即解除。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新控制性協議可強制執行，且新控制性協議將提供一個機制，令北京高陽聖思園及WFOE可對營運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i)VIE重組（包括新控制性協議）是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組成部分；(ii)根據新控制性協議訂立的合約架構安排，使本集團可全面控制並享有營運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因此，新控制性協議及VIE重組項下的合約架構安排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VIE重組。概無董事於VIE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VIE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融重組

張永剛及衛明亮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張永剛及衛明亮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雲融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慶結行VIE重組

各管理層股東（隨行付之登記股東）及各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在附屬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劍鴻及那偉（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倘第14A.09條的例外不予應用，周劍鴻及那偉分別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結行VIE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及豁免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雲融控制性協議和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就下列各項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x)湖南雲融向北京高陽聖思園應支付的服務費及北京高陽聖思園向湖南雲融可提供的貸款金額（如雲融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及(y)重慶結行向WFOE應支付的服務費及WFOE向重慶結行可提供的貸款金額（如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者）。

豁免受下列各項條件所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強制性變更外，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任何新控制性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 (ii) **經濟利益靈活度**：新控制性協議將繼續讓VBill (Cayman)及本公司能夠透過以下各項收取相關營運公司（即重慶結行或湖南雲融）所取得的經濟利益：(a) 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以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收購於相關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b)相關營運公司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由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不得就根據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及根據雲融獨家服務總協議應付北京高陽聖思園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 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相關營運公司管理及經營以及實際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iii) **重續及重訂**：基於新控制性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作為一方）與相關營運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因業務便利的原因而希望成立的在中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新控制性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本公司可能於重續及／或重訂新控制性協議後成立的從事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相似新控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所規限及須取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

(i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新控制性協議的詳情：

- (a) 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新控制性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新控制性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於該年度訂立的交易(x)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y)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新控制性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新控制性協議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x)並無獲董事會批准；及(y)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重慶結行、湖南雲融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重慶結行、湖南雲融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重慶結行、湖南雲融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新控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e) 重慶結行及湖南雲融各自亦承諾，於相關新控制性協議期限內，其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獲得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